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65/E742/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其目的旨在為全澳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然而，除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外，各地的公共部門或一些大型的私人企業均會設立其他制度，為其人員提供更合適的離休保障，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尤其是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維持高質素的施政和服務。

除個別公共部門／機構另設有退休制度外，現時特區政府在公職範圍內設置了兩種制度，一種是“退休及撫恤制度”，另一種是覆蓋全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但該兩種制度均不適用於與公職無聯繫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因此，現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在退休保障制度方面，是仍然從缺的。

2. 根據現行的規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以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及供款。而與公職沒有聯繫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原則上都可與其他成年的澳門居民一樣提出參與個人任意供款，並在符合社會保障基金各項給付的條件後，領取相關的福利金。

而仍待立法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諮詢方案提出，已有離休保障的人員，如欲增加其退休時的保障，仍可參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該制度的個人供款計劃，但就不能受惠僱主供款部分。

故此，特區政府如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設置更全面的離休保障制度，以吸引人才為政府和市民服務，與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是沒有衝突的。

3. 特區政府明白社會對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設立離休保障制度有不同的意見。而行政長官在去年撤回《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保障制度》時已強調，特區政府對相關方案持開放態度，倘日後重新推出方案，會透過多種渠道進行諮詢，在充分聽取意見並凝聚共識的情況下，才會推出有關方案。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5年12月7日